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iu Limited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遷至開曼群島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67)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川和路55弄張江人工智能島19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iniu.ltd)。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2026年4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4
2. 建議授予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5
5.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6. 推薦意見	6
7.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關於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1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5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川和路55弄張江人工智能島19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之大會通知所載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且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23年6月14日遷至開曼群島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其不時之合併聯屬實體；
「港元」	指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本通函第4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營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如本通函第4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Qiniu Limited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遷至開曼群島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67)

執行董事：
許式偉先生(主席)
陳伊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呂桂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少俊先生
周正先生
史清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
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川和路55弄
張江人工智能島19號樓

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8室

敬啟者：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有關(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重新委任核數師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授予購回及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2025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第13.36條的規定於市場上購回及／或發行股份，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即200,352,027股股份，基準為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3,520,275股股份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即400,704,055股股份，基準為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3,520,275股股份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之庫存股份(如有))(「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14至17頁所載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4及第5項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因此，許式偉先生及陳伊玲女士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性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許式偉先生及陳伊玲女士的豐富業務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水平，使董事會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及多元性，並滿意許式偉先生及陳伊玲女士對本公司的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許式偉先生及陳伊玲女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發行人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向其股東發出的通知或隨附的通函內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建議重選的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新董事的詳情(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待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上述退任董事的所需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41.1條，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新委任。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各項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iniu.ltd)。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訂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附錄一—關於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式偉先生
謹啟

2026年4月15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尋求授予購回授權，以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購回股份之靈活性。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003,520,275股股份且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4項所載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2,003,520,275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200,352,027股股份，相當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之10%。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即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影響

倘購回授權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就該名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深知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買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此外，上市規則禁止一間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有關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6.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在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股份市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12個月內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1.01	0.77
5月	1.07	0.80
6月	0.96	0.89
7月	1.24	0.89
8月	1.61	1.16
9月	1.57	1.14
10月	1.32	0.75
11月	0.80	0.56
12月	0.76	0.60
2026年		
1月	0.76	0.57
2月	0.64	0.41
3月	0.51	0.41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3	0.41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9. 有關購回股份的意向聲明

在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任何該等購回交割後註銷所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例如)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就任何於聯交所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本公司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就庫存股份而須暫停的權益。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倘有股息或分派，本公司應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該等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對於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股東同意之事宜，應放棄表決權。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1) 執行董事許式偉先生

職位及經驗

許式偉先生，48歲，於2011年5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而隨後於2023年6月26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許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首席技術官及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例如七牛香港、WarpDrive Technology及七牛信息)的董事。許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營運決策。

許先生擁有逾21年信息技術行業經驗。許先生於2011年5月成立本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許先生於2009年至2011年在上海盛大網絡發展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研究員，主導推出盛大網盤及盛大雲計算。許先生於2000年至2008年擔任多個技術職位，包括於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88)擔任技術總監，彼於該公司設立了專注於研發分佈式存儲技術的實驗室。

許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南京大學理論物理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

許先生因在信息技術行業的貢獻獲得多項認可。彼於2007年12月因開發WPS Office 2005的貢獻而獲國務院授予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亦於2016年11月因參與開發面向開發者的雲存儲框架及數據管理平台而獲上海市人民政府授予上海市科學技術獎三等獎。

許先生是《Go語言編程》一書的主編之一，亦為Mark Summerfield所著《Programming in Go: Creating applications for the 21st century》一書的譯者之一。許先生亦為本集團多項關鍵專利的發明人／聯合發明人。

許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根據本公司向許先生發出之服務合約，其現任任期為自委任生效日期起直至委任後一年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任期屆滿後將自動續期，並持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許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許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被視為於(i) Dream Galaxy Holdings Limited所持329,861,8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根據表決代理安排，於729,872,9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其他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之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許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許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執行董事陳伊玲女士

職位及經驗

陳伊玲女士，43歲，於2023年3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而隨後於2023年6月26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亦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及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例如七牛香港、WarpDrive Technology及七牛信息)的董事或監事。陳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陳女士擁有逾18年的信息技術行業工作經驗。彼於2014年10月加入本集團，加入之初為人力資源總監，後於2017年1月晉升為人力資源部副總裁。彼於2020年6月調任為運營部副總裁，並於2021年5月至2021年12月擔任首席營銷官，之後擔任首席運營官。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曾於2011年1月至2014年9月在上海勝略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思愛普(中國)之附屬公司，一間軟件公司)工作。

陳女士於2005年6月獲得湖南工程學院人力資源管理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24年6月完成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陳女士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根據本公司向陳女士發出之服務合約，其現任任期為自委任生效日期起直至委任後一年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任期屆滿後將自動續期，並持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陳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被視為於50,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委任函，陳女士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陳女士的薪酬日後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出修訂。

其他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之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陳女士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Qiniu Limited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遷至開曼群島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67)

茲通告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川和路55弄張江人工智能島19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許式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b). 重選陳伊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惟須受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限；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佔緊隨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百分比上限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包括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如有))，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而該等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將或可能需要於相關期間內或其後行使該等權力；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所附帶的尚未行使轉換權，該等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且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且若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佔緊隨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百分比上限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後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知(「通知」)第4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知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知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購買之股份總數之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承董事會命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式偉先生
謹啟

香港，2026年4月1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3.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4. 惡劣天氣安排：

不論香港當日任何時間是否有任何暴雨警告訊號或熱帶氣旋訊號生效，大會將如期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舉行。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qiniu.ltd，以了解其他會議安排的詳情。股東應根據本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5. 本通知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和日期。